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公佈

謹此提述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載於該公佈第3頁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應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6,900,000港元)，而非人民幣110,319,179元(相等於約135,7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該公佈所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3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可已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主席兼總裁)、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陳力先生及李廣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

* 僅供識別